

有關北大嶼山公路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提問
(文件 T&TC 22/2021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方法去緩減交通噪音對市民的影響，包括(1)要求項目倡議人在規劃新發展(如道路和住宅)時進行噪音影響評估以減少可能出現的噪音問題；(2)立法規管首次登記車輛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以及(3)在實際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會導致附近民居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A) L10(1 小時) 的現有道路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重鋪路面和/或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政府在規劃東涌新市鎮時，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建議合適的措施緩解交通噪音影響。除了將一些能耐噪音用途(如商場和公園等)設置在住宅發展(如現時的藍天海岸、映灣園和海堤灣畔)與北大嶼山公路之間以盡量增加緩衝距離，減少交通噪音可能對住宅發展的影響外，亦建議在北大嶼山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和興建隔音屏障，以減少交通噪音對住宅發展的影響。

另外，發展商在規劃東涌新市鎮內的住宅發展項目時，亦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評估了道路交通噪音在住宅單位的水平，及採用了切實可行的設計和措施，進一步緩減交通噪音對住宅單位的影響，適當地處理了交通噪音問題。發展商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為發展項目中通風窗戶外仍未能符合相關水平的住宅單位，設置規格能有效阻擋交通噪音傳入單位內的窗戶，讓住戶可按不同情況需要獲得較佳的室內環境。

北大嶼山公路在青嶼幹線豁免收費及屯赤隧道開通後，有關路段車流量有所變化，經本署再檢視上述屋苑的道路交通噪音水平後，確定仍與上述屋苑規劃時的預測相若。因此沒有需要另外在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段進行定期的交通噪音水平測量。

由於政府及發展商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處理了附近道路的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所以無需要再在上述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2021 年 5 月